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43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锋电子	股票代码	002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迪尔	吴天昊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电话	0571-86791106	0571-86791106	
电子信箱	webmast@innover.com.cn	webmast@innov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集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和应用方案为一体的“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燃气行业提供“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智能燃气表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城市燃气智能计量网络收费系统”解决方案是指紧密结合燃气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设计或选择适合燃气公司要求的收费管理软件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及智能燃气表终端产品,通过此系统实现对产品信息的采集、传递、收缴费、监控、数据统计分析和服务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国内合作客户超过900家,民用智能燃气表累计销量超过1,650万台,市场占有率居国内智能燃气表企业前列。公司结合自身在智能燃气表领域二十余年的经验累计和LoRa、NB-IoT的通讯技术,先后建立了先锋管理云平台、先锋采集云平台、先锋支付云平台,积极推进物联网时代的智慧燃气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09,809,917.16	292,912,486.79	5.77%	291,147,40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02,281.43	45,314,270.45	1.30%	52,639,35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13,162.40	40,275,690.77	-11.58%	49,907,01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0,986.83	41,113,304.44	-83.65%	35,623,58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7.08%	-0.35%	11.8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815,568,751.25	769,991,342.01	5.92%	725,817,18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5,092,727.43	666,094,606.00	4.35%	615,422,535.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051,604.09	72,857,558.94	83,556,652.04	91,344,10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5,328.85	8,989,111.12	12,503,992.26	16,993,84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5,328.85	8,745,690.44	11,912,036.02	7,540,1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0,602.52	10,295,929.22	-12,595,058.40	36,030,718.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政民	境内自然人	49.06%	73,590,000	73,590,000	质押	5,900,000	
石义民	境内自然人	22.50%	33,750,000	33,750,000			
刘会召	境内自然人	0.53%	795,702				
唐士良	境内自然人	0.37%	555,34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526,200				
封立荣	境内自然人	0.21%	307,513				
辛德春	境内自然人	0.20%	300,000	300,000			
吕永环	境外自然人	0.17%	253,273				
王艳	境内自然人	0.15%	227,600				
吴伟良	境内自然人	0.15%	225,000	2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石政民、石义民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7年12月29日,吕永环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53,273股,曹丰良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82,367股,高且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75,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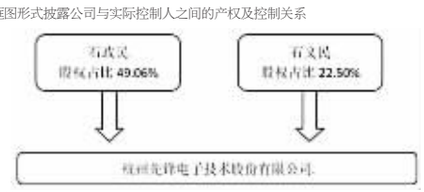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从行业形势看,智能燃气仪表行业受智慧城市、煤改气、燃气客户降本增效、终端用户生活品质提升等方面的影响,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潜力依然巨大。但是现有成熟产品的市场竞争呈现白热化状态,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仍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人力成本上升、原材料成本上升、房价带动的综合成本上升,对企业影响凸显。为应对挑战,公司管理层在新技术研发和推广、高端人才引进、自动化改造、营销服务体系调整、信息化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公司在NB-IoT、云平台等开发、建设和推广方面不断开展新技术研发、进行高端人才引进,并与电信、移动、联通和燃气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2017年,公司总计取得(含获受理)31项知识产权,2017年1月份公司在上海地区进行了首台基于最新的NB-IoT技术的智能燃气表的试挂。2017年10月,公司在湖北武钢华润建成了湖北省首个NB-IoT智慧社区,同时积极推进和开展在北京、山东、江苏、广东、甘肃、陕西、云南等地的产品试挂工作,为未来的产品推广做好准备。

公司在智能制造上继续投入,目前已完成基表改造自动化检测设备应用、智能燃气表全功能自动化检测设备应用、智能燃气表电子控制器自动化检测设备应用、智能燃气表双工位自动装配设备应用、智能燃气表自动包装设备应用、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应用。2017年,公司以智能制造、工业4.0为总体目标,以实现机器换人、智能物流、智能仓储系统为目的,规划完善了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的详细设计,旨在未来2-3年建设完成后实现高效、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物流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人员,降低制造成本。

公司在2017年完成了对营销服务体系的调整,基于大区化、销服一体化、移动化管理的战略规划,旨在深耕区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为满足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服务需求,公司将原有的工程部和售后服务部进行整合,从售前到售后进行统一管理,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和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掌握,并通过部署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知识共享和前台与后台的协作效率。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809,917.16元,同比增长5.77%;营业成本197,620,238.11元,同比增长9.57%;销售费用36,376,519.05元,同比增长7.75%;管理费用49,852,242.24元,同比增长7.21%;财务费用-6,561,027.80元,同比降低31.31%;营业利润51,790,911.29元,同比增长34.68%;所得税费用7,086,029.82元,同比增长9.64%;净利润45,902,281.43元,同比增长1.3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民用IC卡智能燃气表	190,310,857.34	130,882,181.63	31.23%	2.95%	8.50%	-3.51%
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含物联网表)	56,015,111.15	34,573,535.65	38.28%	0.04%	3.67%	-2.16%
工商用智能燃气表	57,751,986.91	28,889,131.97	49.98%	20.79%	20.77%	0.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此项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此项准则,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使本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1,238,781.81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1,238,781.81元。

2.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后,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2017/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表中的损益项目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54,908.48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611.23元、“营业外支出”57,519.71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57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披露有误,《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二、公司基本情况”的“4、股本及股东情况”中的“(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披露有误。现对《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7,456。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5,827。

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二、公司基本情况”的“4、股本及股东情况”中的“(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7,456。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5,827。

除此之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29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5月11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年4月20日12: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等相关文件;

4、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为亲自送达、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8年4月20日12: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电子邮件(必须是扫描件)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鲍晨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电子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邮政编码:310053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方式			
推荐人证券账户及持有股数		证件号码			
推荐候选人类别	□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在推荐的类别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30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5月11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至少1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年4月20日12: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通知提名人撤销对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同时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为亲自送达、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8年4月20日12: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电子邮件(必须是扫描件)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鲍晨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电子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

邮政编码:310053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方式			
推荐人证券账户及持有股数		证件号码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3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15:00-2018年4月18日15: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320,678,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1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320,67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3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名,代表股份27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5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20,678,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20,678,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20,678,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0,678,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20,678,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0,678,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57,952,000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78,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0,678,5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3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吡格列酮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吡格列酮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